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书仅用于证明所检测样品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二、本报告书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三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四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五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六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七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

源负责。本报告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，如产品质量等涉及法律责任的情况，概不

承担。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八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九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十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十一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十二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十三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十四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十五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十六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十七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十八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十九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二十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二十一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二十二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二十三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二十四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二十五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二十六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二十七、本报告书由本公司出具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。

位 拾 测 测 测 口 空

附图: 项目噪声检测点位置示意图。

